中山醫學大學

2026 Design for CSMU 全國三創競賽辦法

一、活動目的

為鼓勵全國大專校院學生由真實問題出發，結合所學專業、跨域合作與創意思維，發展具創新性、可行性及社會或產業價值之提案，特辦理「2026 Design for CSMU 全國三創競賽」。

本競賽以「醫療健康創新 × 創新創業實踐」為核心，提供學生展現創意、發揮專業及實踐創新構想之舞台，鼓勵學生透過團隊合作與跨域交流，將創意構想轉化為具體可行之產品、服務、技術、商業模式或創新方案。

同時，透過競賽評選、校院共創及創業實踐輔導機制，協助學生深化問題洞察、驗證解決方案、檢視市場可行性與後續發展方向，進一步銜接課程、校院共創、企業命題、永續黑客松及後續概念驗證（Proof of Concept, PoC）或創業輔導，建立中山醫學大學醫療健康創新與跨域創業人才培育特色與品牌。

二、主辦單位

中山醫學大學教務處

中山醫學大學健管院

中山醫學大學醫科院

三、參賽資格

全國各大專院校在學學生(含研究所)皆可組隊參加

四、活動期間

活動期間：114 年 9 月至 12 月

- 報名期間 115 年 09 月 15 日~11 月 23 日 報名與創業計畫書收件截止日
- 第一階段評選結果公佈 115 年 11 月 30 日 公告入圍團隊名單
- 第二階段評選(決賽) 115 年 12 月 12 日 於中山醫學大學國際會議廳舉辦
- 得獎名單公佈、頒獎 115 年 12 月 12 日 於中山醫學大學國際會議廳舉辦

五、活動方式

本競賽以「醫療健康創新 × 創新創業實踐」為核心，採自主提案方式辦理。

參賽團隊得依作品內容選擇下列組別報名:

A 組｜醫療健康創新組

提案內容以醫療健康相關創新為主，包括但不限於醫療器材、智慧醫療、數位健康、照護科技、復健輔具、醫療流程、健康服務及其他醫療健康相關創新。

B 組｜一般創新創業組
提案主題不限，接受產品、服務、平台、商業模式、社會創新及永續發展等相關方案。
同一作品不得跨組重複報名。　。

報名資格：
1、須為全國各大專院校在學學生（含研究所），以 3 至 6 人組隊方式報名參加，鼓勵跨校、跨系及跨專業組隊。
2、每隊須推派 1 名學生擔任隊長，作為競賽期間之主要聯絡人。
3、指導老師：每對可邀請一名校內或校外教師擔任指導 (非必要條件，不影響參賽資格) 。
4、參賽團隊應為未申請公司或商號設立者。
5、參賽作品須為參賽團隊自行創作，不得有抄襲、剽竊或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之情事。若經檢舉或查證屬實，除由參賽者自行負擔相關法律責任外，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參賽或得獎資格，並追回已頒發之獎金、獎狀及相關獎項。
6、參賽作品如於報名截止日前已獲其他競賽獎項者，參賽團隊應主動告知主辦單位，並說明本次參賽作品與已獲獎作品之差異；如於報名截止後至決賽前獲獎，亦應主動告知主辦單位，並於決賽時說明相關差異。
7、鼓勵具發明、創新或其他競賽成果之團隊參加本競賽，惟相關獲獎或參賽經歷應主動揭露，供評審參考。

報名收件方式：
1. 各參賽團隊須於 **115 年 11 月 23 日**報名及繳件截止日前， 將參賽資料電子檔 (PDF)上傳至競賽活動平台 https://iic.csmu.edu.tw/p/412-1044-5310.php ，始完成報名程序。
2. 參賽團隊應依競賽規定繳交提案資料及相關附件。提案內容以 **20 頁以內** 之提案計劃書為原則。
3. 應繳交之相關附件包含：
*「中山醫學大學第十一屆全國大專院校創新創意創業競賽」報名表
*「中山醫學大學第十一屆全國大專院校創新創意創業競賽」作品未抄襲切結書
*「中山醫學大學第十一屆全國大專院校創新創意創業競賽」計劃書 (20 頁內)
*「中山醫學大學第十一屆全國大專院校創新創意創業競賽」作品授權書
請務必依規定填寫並完整繳交。
4. 如因參賽團隊所繳交資料不完整、標示不清或未依規定格式繳交，致影響參賽資格或評選結果者，由參賽團隊自行負責。

六、競賽方式

1. 審查方式：

本競賽分為第一階段書面初審及第二階段決賽。

由主辦單位聘請專家學者組成評審小組，依各參賽團隊所繳交之提案資料進行第一階段書面審查，並依各組評分標準擇優遴選團隊進入決賽。

決賽預計於 115 年 12 月 12 日舉行，入圍團隊須進行 10 分鐘簡報及 5 分鐘評審答詢，由評審委員依各組評分標準進行評選，並於競賽後公布得獎名單及辦理頒獎。

2. 醫療健康創新組　評分標準如下：

臨床痛點、需求洞察與支持證據　20%

解決方案、創新性與原型（Prototype）　25%

競品分析與差異化優勢　10%

商業模式與市場可行性　15%

醫療安全、法規路徑與開發里程碑　20%

團隊、簡報完整度與答詢表現　10%

合計 100%

3. 一般創新創業組　評分標準如下：

問題洞察　20%

創新性　20%

執行可行性　20%

商業模式與持續性　20%

社會影響與擴散性　10%

團隊、簡報完整度與答詢表現　10%

合計 100%

七、競賽獎勵

競賽獎勵分別如下：

A. 第一名：頒發學生獎狀乙張及獎金 20,000 元整、指導老師獎狀乙張。

B. 第二名：頒發學生獎狀乙張及獎金 12,000 元整、指導老師獎狀乙張。

C. 第三名：頒發學生獎狀乙張及獎金 8,000 元整、指導老師獎狀乙張。

D. 佳作獎：頒發學生獎狀乙張及獎金 2,000 元整、指導老師獎狀乙張。(5 組)

以上各獎項名額及獎勵內容，主辦單位得視實際參賽隊伍數量及作品表現進行必要調整或從缺。

八、創業計劃書撰寫說明

A. 計劃書參考格式可直接至競賽活動網站下載 https://iic.csmu.edu.tw/p/412-1044-5317.php。

B. 文件格式為 A4 規格紙張、直向橫書，以 PDF 格式電子檔案製作。

C. 計劃書請編頁碼，以便查對。

D. 計劃書之標題、章節、內容、頁數沒有規定的格式，但不宜太過冗長，建議盡量保持在 20 頁之內。配合圖片、表格、插畫可讓說明更易瞭解，但標示務必清楚。

E. 各項引用資料應註明資料來源(請引用較具公信力之單位)及資料日期。

F. 計劃書內容安排可不按照參考格式，但務求能清楚說明創意的價值與可行性。

G. 為公平起見，參賽計劃書須以匿名方式進行評選作業，不得有參賽者之所屬單位、姓名及相片等相關個人資訊。

九、注意事項

A.凡報名參與創業競賽之人員，視同接受主辦單位所公告之競賽辦法及各項公告、規則與評選結果，若有違反之情事，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其競賽或得獎資格。

B.參賽團隊於競賽期間之各項資料，其相關智慧財產權為參賽團隊所有，但須無償授權中山醫學大學使用，授權使用範圍僅限於活動宣傳推廣、活動相關紀錄與成果發表展示，不得作為營利之用。

C.參賽作品如在交送運輸過程中有所損壞，主辦單位概不負責。

D.請各團隊隊長務必確認信箱與手機運作是否無誤，以便相關重要事項之聯繫。

E.主辦單位擁有隨時修正競賽相關辦法與規定之權利，並以競賽活動網站最新公告為準。

F.為維護本競賽評選之公平、公正及公信力，主辦單位聘任之評審委員應遵守利益衝突迴避及審查資訊保密原則。評審委員如與參賽團隊具有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前述關係、聘僱關係，或有其他具體事實足認可能影響評選公正性之情形，應主動向主辦單位揭露並迴避相關團隊之審查及評選。評審委員並不得對外透露參賽作品、團隊資料、審查過程、評選結果及其他未公開之相關資訊。

G.生成式 AI 工具使用與智慧財產權規範

參賽團隊在競賽準備過程與作品製作中，若運用生成式 AI 工具（如協助資料蒐集、架構發想、文句潤飾或技術參考）進行輔助，應遵循下列規範：

(a)專業判斷與自主性：團隊須自行就生成式 AI 產出之相關資訊進行客觀且專業之最終判斷，不得取代個人自主思維、創造力及人際互動。

(b)查證與審查義務：參賽者不得完全信任生成式 AI 產出之資訊，亦不得以未經確認之產出內容直接作成提案內容或作為決策之唯一依據。所有呈現在企劃書與作品中的數據、邏輯與事實，團隊皆須負完全的查證與審查責任。

(c)智慧財產權與專利維護： 參賽團隊使用生成式 AI 產出之內容（包含文字、圖像、程式碼、設計或技術方案等），應確保無涉嫌抄襲、剽竊或侵害他人之著作權、專利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d)原創性與責任歸屬： 企劃內容、數據真實性、技術原創性及作品智慧財產權之最終責任仍歸屬參賽團隊所有。若因未經查證之內容或使用生成式 AI 導致侵權、不實或違反競賽規定，由參賽團隊自負一切法律與競賽相關責任。

十、活動聯絡人

中山醫學大學 教務處 王佳敏小姐
電話：04-36097367
信箱：icc0201@csmu.edu.tw